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被担保人深圳市易尚远维技术有限公司和惠州市易尚展示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易尚远维和惠州科技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俊

陈海东

刘学

2021年6月24日